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傳真信函
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, EXECUTIVE YUAN

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
9F., 3 Sung-Ren Road, Shin-Yi District,
Taipei, Taiwan, 11010, R.O.C.

電話(TEL) : (02)87897627
傳真(FAX) : (02)87897604

送別	
受文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會計室（審核科）	電傳號碼：(02)23966016
受文者/ATTN：專員鄭文琪	日期：94年8月18日
發文單位/FM：企劃處	頁數：共1頁
發文者/BY：陳信瑞	文號：工程企傳字第941586號

- 一、復 貴室 94 年 8 月 12 日電傳信函。
- 二、所詢問題，該案既以固定價格決標，廠商所提供回饋物之價金理宜包含於該固定價格內。另關於列帳問題，非屬政府採購法執行疑義，請逕洽詢內政部會計單位。
- 三、對政府採購法若有任何問題，請先至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 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逐條釋例或相關解釋函查閱；如仍有疑義，請向服務單位採購主管或上級機關專責採購單位洽詢。

